

〈普賢行願品綱要簡介〉補充資料

p.2:2【**菩提心—四心**】天親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1：「論曰：云何菩薩大乘中住？問答示現此義。偈言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此偈說何等義？若菩薩有四種深利益菩提心，此是菩薩大乘住處。何以故？此深心功德滿足，是故四種深利益攝取心生，能住大乘中。何等為四種心？一、廣；二、第一；三、常；四、不顛倒。」(T25, p. 781c21-28)

(1)廣大心：謂一切眾生，普皆攝化濟度而盡眾生界之心。(2)第一心：謂度脫眾生悉皆令入無餘涅槃之心。(3)常心：瞭知眾生之性本來空寂而實無滅度，然仍常懷滅度無量無邊眾生之心。(4)不顛倒心：謂不起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之心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3:9【**真門、真原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眾生無始來，生死久流轉，不了真如義，故諸佛興世。興世本欲示**真門**，故法華經云：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等。」(X05, p. 240a24-b3)真原之要：即是「一真法界」。

p.3:11【**識洞真空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識洞真空者。幻化妄識。本來虛無。故即洞徹真空也。」(X05, p. 240c3-4)

p.3:18【**終歸法界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此釋入不思議境界一品之意，順於修證次第，欲明趣入本源，故『法界』最後，標云『終歸』。…第一：直明經宗法爾常說徧說。二云：何以法爾常徧說耶？酬彼往昔周普之行願故。三云：說雖常徧，若就益物，須感應道交，故機投即說，如潭清即影現。…此上通論教因，未據修入之次，故彼此疏同也。四躡三云：感應化物，已有諸經，何須說此？未示真法，不能究竟解脫故。五云：雖聞真法，如何令其悟入？為開物性源，令知自心本有斯法故。六心開即行起。七行有漸頓，須知次位故。八位滿成佛故。九證極契本，還歸法界故。法界即第四真法也，故知發心、畢竟二不別，普光重會，再見文殊，有餘力則更於此說。下第十門，亦是通相結益，故此彼同，最後明者，流通相也。」(X05, p. 242c10-24)

p.3:-1【**三重法界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第一**事法界**者。不出色心。萬象森羅。依正境智。相用顯然。皆曰事也。第二**理法界**者。體性空寂。頓絕百非。略有二門：一性淨門。在纏不染。性恒清淨。雖徧一切。不同一切。如溼之性。徧於動靜。凝流不易。清淨恒常。二離垢門。謂由對治。障盡淨顯。

隨位淺深。分十真如。體雖湛然。隨緣有異。如陶冶塵滓。鍊磨真金。第三無障礙法界。略有三門：一相即無礙門。二形奪無寄門。三雙融俱離。性相渾然門。今初。一心法界。含真如生滅二門。互相交徹。不壞性相。其猶攝水之波非靜。攝波之水非動故。二形奪無寄門者。謂無事非理。故事非事也。無理非事。故理非理也。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者。曲有十門。…十由因果法界差別之法無不恒攝法界無遺。故隨一一門。一一行位。各攝重重。故廣剎大身。輕塵毛孔。皆無有盡。以其後一。總融前九。為第三渾融門也。亦融前二。不離此門。」(X05, pp. 250c8-252a15)

事法界	理法界		無障礙法界		
色心依 正境智	性淨門	離垢門	相即無礙門	形奪無寄門	雙融俱離、 性相渾然門
相用 顯然	本性， 恒常清 淨	對治， 障盡淨 顯	事理相即無礙， 真如生滅二門 互相交徹	理奪事、事非事， 事奪理、理非理， 互奪兩亡。	分十門，前七明 事理無礙，後三 明事事無礙

p. 4 : 9【五門明無分別智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2：「第一能所歷然者。謂以無分別智證無差別理。心與境冥。智與神會。成能證智。證所證理。如日合空。雖不可分。而日光非空。空非日光。

第二能所無二者。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以即體之智。還照心體。舉一全收。舉理收智。智非理外。舉智收理。智體即寂。如一明珠。珠自有光。還照珠矣。

第三能所俱泯者。由智即理。故智非智。以全同理。無自體故。由理即智。故理非理。以全同智。無自立故。如波即水。動相便虛。水即波故。靜相亦隱。動靜兩亡。性相齊離。

第四存泯無礙者。以前三門說有前後。體無二故。離相離性。則能所雙泯。不壞性相。則能所歷然。正離性相。即不壞故。存亡無礙。如波與水。雖動靜兩亡。不壞波濕。

第五舉一全收者。上列四門欲彰義異。理既融攝。曾何二源。如海一滴。具百川味。第五總收也。前門但收存泯。此門又收開合。以前三門則存泯開。第四門則存泯合。此門復收開合為一也。故邈迤五門方備也。」(X05, p. 252b18-p. 253a15-19)

p. 4 : 13【釋名】總為「十事五對」：

教義一對：能詮(經)、所詮(大方廣佛華嚴)。

總別一對：總相(嚴)、別相(大方廣佛華)。

能所一對：能嚴(華)、所嚴(大方廣佛)。

人法一對：能證之人(佛)、所證之法(大方廣)。

體用一對：大方(體)、方廣(用)。方字兩用。(體中必有相，相必有用)參考本書 P.19~22 (慈舟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)

五對	教義一對	總別一對	能所一對	人法一對	體用一對
七字	經↔上六	嚴↔上五	華↔上四	佛↔大方廣	大方↔方廣
開合	能詮→所詮	總相→別相	能嚴→所嚴	能證人→所證法	體→用

p.4:-10【人與法俱稱普賢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3：「若約人者。普賢菩薩之行願故。若約法者。是普法故賢。謂至順調善故。又賢謂真善。善契理故。法界之善。為普賢法故。」(X05, p. 261c17-1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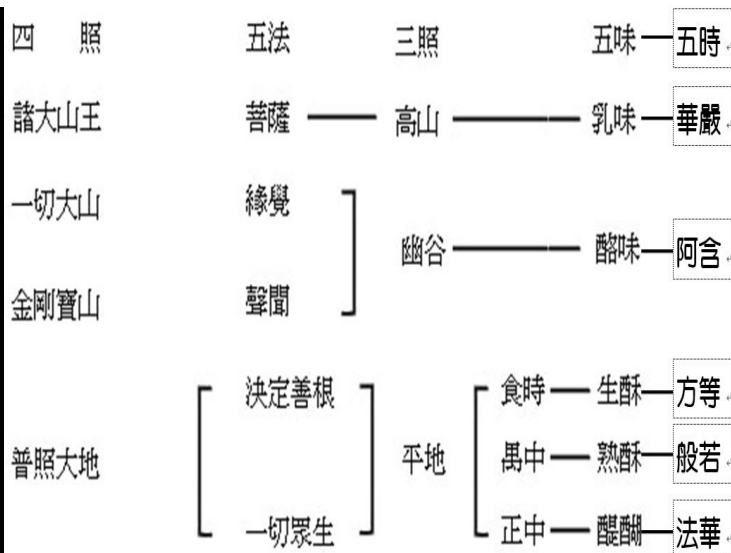
p.4:-9【不思議四義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3：「一事多無礙，廣不思議。二理無相狀，深不思議。三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議。謂諸法全空故，不可作事思；性空緣起故，不可作理思。四重重無盡，故難思議也。」(X05, p. 261c5-8)顯示此法實離心思語議之境，徹悟大師云：超情離見（超凡情、離聖見）；不可思、不可議；須忘言絕慮，自然而入。

p.4:-3【賢首判教】據舊譯《華嚴經》卷三十四〈寶王如來性起品〉所載，譬如日出，先照一切諸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而後金剛寶山，而後一切大地；佛陀教化眾生亦循如下之次第：菩薩摩訶薩、緣覺、聲聞、決定善根之眾生、一切眾生乃至邪定聚之眾生。智顛在《法華玄義》卷一就釋尊說法之順序分為：高山、幽谷、平地，並配列五時加以解說，即：照高山為華嚴時，照幽谷為阿含時，照平地則分為三時，依序為：方等時（食時，即午前八時）、般若時（禺中，即十時）、法華涅槃時（正午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華嚴「四照」、天台「三照」「五時」對比圖如下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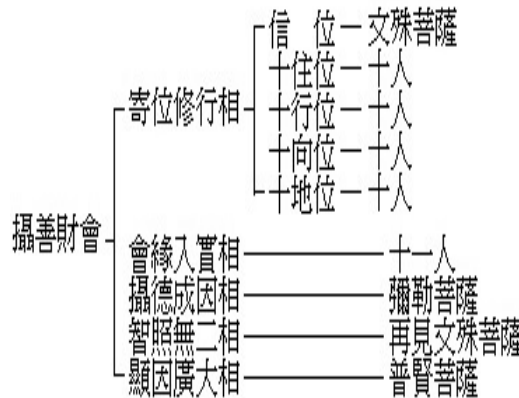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32 寶王如來性起品〉：「日光不作是念：『我當先照諸大山王、次第乃至普照大地。』但彼山地，有高下故，照有先後；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亦復如是，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慧日輪，常放無量無礙智慧光明，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，次照緣覺，次照聲聞，次照決定善根眾生，隨應受化，然後悉照一切眾生，乃至邪定，為作未來饒益因緣。」(T9, p. 616b16-23)

p. 4:-1【別教一乘】據《華嚴五教章》，將釋迦佛所說教義分為五教(小乘教、大乘始教、終教、頓教、圓教)、十宗(我法俱有宗、法有我無宗、法無去來宗、現通假實宗、俗妄真實宗、諸法但名宗、一切皆空宗、真德不空宗、相想俱絕宗、圓明俱德宗)，在圓教中，以法華經為包含諸教之「同教一乘」；相對於此，主張華嚴經為超越諸教之「別教一乘」，亦即最勝經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
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「一乘二者：一破異明一，如《法華經》破二實滅，及《涅槃經》破無佛性，俱是對權會破，方說一乘。二直體顯一，如《華嚴經》不對二乘，無所破故；為大菩薩直示法界，成佛儀故。是故初說《華嚴》，無權可會，終說《涅槃》會前諸權，是即非盡權無以顯實，是俱名一乘。」 (T35, p. 114b20-26)

p. 5: 3【寄位五相】依法藏《華嚴探玄記》卷十八的解釋，善財遍歷知識有五相，即：(1)寄位修行相：謂文殊以下四十一人，表顯十信、(十住)、十行、十迴向及十地諸位。(2)會緣入實相：謂摩耶夫人以下十一人(等覺)，會諸位差別相入平等實相之理。(3)攝德成因相：謂彌勒一人，攝前二門之德，定堪成佛、成一生補處。(4)智照無二相：謂文殊一人，究竟前之因法，成唯一圓智，絕境智等諸二相。(5)顯因廣大相：謂普賢一人，始本冥合，圓覺現前，堪成佛廣大之因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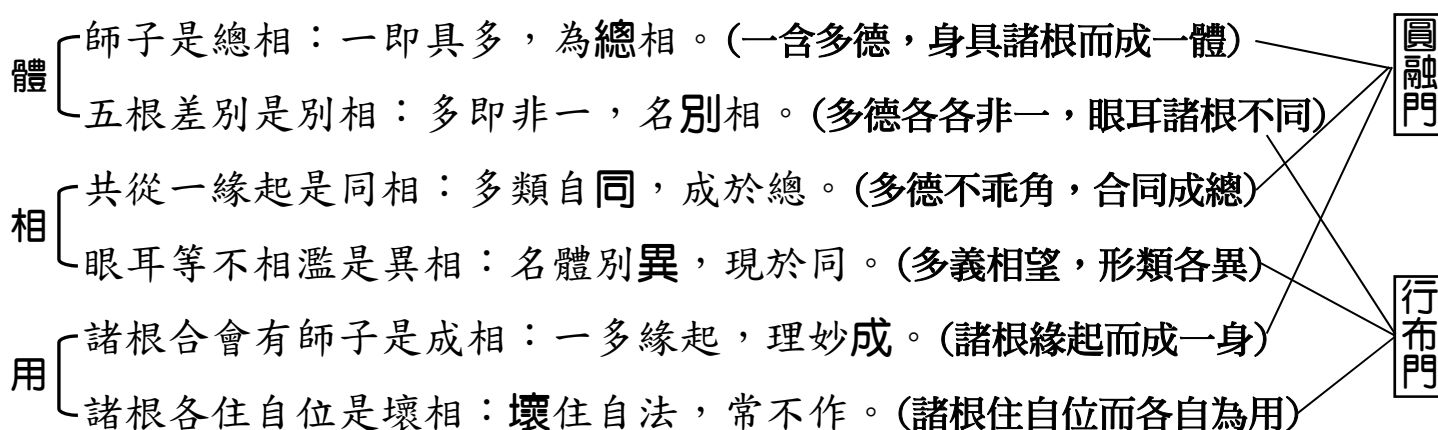


p. 5: 12【四福田】四種可生福德之田，謂行布施者恭敬供養之，則能生福。(一)趣田，指五趣之有情。(二)苦田(悲田)，指貧窮困苦、疾病之人。(三)恩田，指父母、師長等給予恩惠者。(四)德田(敬田)，指三乘之賢聖，乃自具勝德且令他人勝德者。又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舉出母、父、如來、說法法師等四種福田。〔此四福田出處：俱舍論卷十八〕~《佛光大辭典》另有二、三、五、八福田

等不同，請自行查閱《辭典》。

p.6:3【六相圓融】華嚴宗之教義。六相謂：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六者。由於一切諸法皆具足此六相，而法法塵塵無礙自在，故稱為六相圓融。華嚴宗十玄緣起之所談，即為此六相圓融之教門所證實。出自舊譯《華嚴經》卷二十四、《十地經》卷三、新譯《華嚴經》卷三十四。法藏大師《金師子章》：「師子是總相。五根差別是別相。共從一緣起是同相。眼耳等不相濫是異相。諸根合會有師子是成相。諸根各住自位是壞相。」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4頌曰：「一即具多名總相，多即非一是別相；多類自同成於總，各體別異現於同；一多緣起理妙成，壞住自法常不作；唯智境界非事識，以此方便會一乘。」(T45, p. 508, c24-p. 509, a3)

參考華嚴《金師子章》



太虛大師《真現實論宗體論》：

總相者，謂一含多德，喻如屋舍總合梁柱瓦石諸緣而成，故屋舍是總相。

別相者，謂多德非一，喻如屋舍中之梁柱瓦石諸緣，與屋舍總相名別；此諸別相，依止於屋舍總相而滿彼總相。若不別者，總義不成。何以故？本由以別成總，是以無別則無總也。換言之，就總相看，只是一間房舍；就別相看，則有各各不同之門窗等物。

同相者，謂多義不相違，而同成一總。喻如梁柱瓦石諸緣和合而作屋舍，不相違背，故皆名總舍之緣，非作餘物，故名同相。前之總相但就一舍說，同相則就梁柱瓦石諸緣，雖體各別，同成一舍，因成同相。

異相者，謂多義相望而各異。喻如梁柱瓦石諸緣，彼此相望，形類各異，謂之異相。前之別相係指梁等諸緣別於一舍之總相；今之異相，則指諸緣彼此相對，為相各異。

成相者，謂由此諸義乃成緣起。喻如梁柱瓦石諸緣部分相依而成全體，各具特性而和合成事，由是屋舍乃成，是為成相。

壞相者，謂諸緣各住自法而不移動。喻如梁柱自梁柱，瓦石自瓦石，各住自法，本不作舍，是為壞相。

故總別同異成壞六相，於一法上，同時具足。不唯一法同具，即在一法之中，猶有重重六相。就一間房子來說，房子為總，梁柱為別。就一扇窗子講，窗為總相，框格等為別相。若單看窗子，則無種種之別相。

故此六相，於一一法上同時具足。以六相觀一切法時，而一切法成為即總、即別、即同、即異、即成、即壞，不可思量擬議而分別執定，遂都為不可思議之境界。

p.7:-2【十法行】《辯中邊論》卷下〈辯無上乘品〉謂修行十法行者，所獲福聚其量無邊。即：(1)書寫：謂書寫、流通經律論；(2)供養：謂對放置佛經之處所或塔寺要有恭敬心；(3)施他：指為他人演說所聞之法，或施與經卷，不佔為己有；(4)諦聽：謂專心諦聽他人誦讀；(5)披讀：謂自己披閱讀誦經典；(6)受持：謂領受教法，憶持不忘；(7)開演：指為他人開演經典文義，使起信解；(8)諷誦：謂諷誦、宣揚經文，令人樂聞；(9)思惟：謂住於閑寂處，思惟籌量經典文義；(10)修習：謂常行佛所說教法而不退失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4〈2攝決擇分·15菩薩地〉：「於大乘中有十法行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。何等為十？謂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，書持、供養、惠施於他、若他正說恭敬聽聞、或自翫讀、或復領受、受已廣音而為諷誦、或復為他廣說開示、獨處空閑思量觀察、隨入修相。」(T30, p. 706c22-27)

參考：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七、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二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十三、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